



苏家屯地方党史人物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中共沈阳市苏家屯区委党史研究室编



序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无数革命者为了共同的共产主义理想，置个人生死于度外，在党的领导下，前赴后继，经过 28 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夺得了民族的解放、祖国的独立、人民的自由幸福。区委党史研究室编辑出版了《苏家屯党史人物》，以缅怀他们的业绩，弘扬他们的崇高精神，并纪念苏家屯解放 50 周年。

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历程中，苏家屯涌现出很多杰出人物。他们把自己溶入革命洪流，在党的领导下，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和险恶的环境中，凭着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坚不可摧的革命意志和大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创造了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早在大革命时期，大沟乡蔡屯村人李笛晨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为抵御外侮，追求光明，唤醒民众，他舍身救国，一直战斗到最后一息。在土地革命时期反帝反封建的浪潮中，大沟地区出现了苏家屯历史上最早的中国共产党的支部。在最艰苦的抗日战争时期，苏家屯地区的革命斗争虽然在日伪高压之下转入低潮，但是，党领导的反满抗日斗争潜流依然涌动，从不间断。抗战胜利以后，挣脱日伪统治枷锁的苏家屯人民，以极高的政

治热情，投入民主改革的伟大斗争。为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进而夺得辽沈战役的伟大胜利奠定了基础。1948年10月31日，苏家屯解放，苏家屯人民在消灭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的伟大斗争中，翻了身，当了家，成为新社会的主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历程中，苏家屯大地上，到处布满革命前辈的足迹，洒满革命烈士的鲜血。他们的精神和业绩，是对今人和后人进行爱国主义、英雄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他们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坚韧不拔的意志、不怕牺牲、廉洁奉公的精神，至今。对于我们仍有重大的教育意义，永远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财富。

缅怀前人的业绩，目的是继承和发扬前人开创的事业。而继承和发扬前人的事业，必须首先继承和发扬他们的精神。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和先烈们的革命精神，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中共苏家屯区委党史研究室

1998年9月

编辑说明

1、收集范围。本书收入的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参加革命的人物。包括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党员，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党小组长以上干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总区以上党政机关的正、副职领导人，在敌占区做地下工作并有重要贡献的本籍共产党员，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参加革命并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担任过省军级副职以上领导职务的本籍人物以及本籍有重要影响的烈士。

2、生不立传。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对于健在的人物，只写简介。对于党派来的非本籍干部在本地任职时间很短的，也只写简介。

3、存目人物。有4位党史人物在本书收集范围之内，但经近10年努力，终无法查找，现暂存于目录中，待后人发现线索再完成立传工作。在此，谨向他们及他们的战友、亲属致以歉意。

4、书中除两篇作者署名外，其余各篇都是由盖以

诚征集资料并撰写的。

5、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老领导、老同志的亲切关怀和热心帮助，他们接受采访或来信、来电话，为我们提供或核实资料。其对历史、对党史事业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精神，令人敬佩。在此，我们向这些老同志致敬。中共福建省莆田县委党史研究室、山西省米脂县博物馆、灯塔县民政局、黎明机械公司史志办等许多单位对本书的编写给予大力协助；高维利、李全操、赵连钧、刘柏臣等同志，曾参与搜集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6、本书缺点、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9月

目 录

李笛晨传	1
张一吼传	11
张寒简介	16
张俊庸传略	23
赵彼得简介	27
郎春和传略	29
齐光简介	33
王一伦传	36
罗烽传	54
师军传略	69
蒋金流简介	72
方言简介	77
陈鹤简介	80
华春简介	82
江天辉简介	85
安建平简介	88

王正林简介	91
苏东风简介	93
李特夫简介	96
孙毅简介	98
任坚简介.....	101
王发起简介.....	104
朱鸿翔简介.....	106
郭洪林简介.....	109
纪纲简介.....	112
王延艺简介.....	114
王铭周简介.....	116
田丰简介.....	120
赵克强简介.....	123
王平简介.....	126
靳治国简介.....	129
赤子丹心，救国救民——王波烈士传略.....	133
白玉金烈士传略.....	143
田民（存目。1945 年 11 月至 1946 年 3 月任中共苏家屯区委副书记）	
刘光烈（存目。1945 年 12 月至 1946 年 3 月任中共瓜茄台总区区委书记）	
矫桂志（存目。1949 年 3 月至 1949 年 9 月任中共苏家屯镇工委政委）	
吕友绪（存目。1949 年 3 月至 1949 年 9 月任苏家屯镇公所镇长）	

李 笛 晨 传



李笛晨，1899 年生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大沟乡蔡屯村。原名李晏春，曾用名李艳春、李序园、李香冷、李毅然、李雪林、马融。满族。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他奔走于沈阳、复县（瓦房店）、大连、吉林、河北省易县等地，通过发表诗文、办平民夜校等方式，宣传民众；深入到工人群众中去，发动和领导工人运动；以各种方式组织抗日救亡活动；在东北军官兵中，进行军运工作，等等。为革命做出了重要贡献。以他短暂的一生，搏击于革命的暴风雨之中，谱写了革命人生的壮丽篇章。

—

李笛晨出身于农村民间鼓乐艺人家庭。其父李万贵是鼓乐手，在蔡屯村经营棚铺（为操办红白喜事的人家搭造席棚演奏鼓乐的营业），聊以养家糊口。但是，随着子女增多，加上清政府腐败无能，内忧外患，捐税日苛，民生愈窘，李家则入不敷出，生活面临困境。李家先代在辽阳界内有皇室封地。李万贵在生活无着之际，找辽阳同宗索要应由他继承的地产，得地三晌。遂于 1910 年举家迁往辽阳市灯塔县大河南乡孟胡屯村。从此，生活

可以勉强维持了，11岁的小笛晨才得以上学读书。先后在孟胡屯读私塾一年，本村小学读书四年，吕方寺小学读高小二年，1918年起在奉天第一师范读书五年。

李笛晨的少年时代，正是帝国主义列强疯狂地瓜分中国的时代。为抢夺东北的土地和资源，日本和沙皇俄国在中国的土地上打起了日俄战争。1904年，日俄双方共集中了60万军队，各种大炮2391门，在苏家屯地区进行了长达一个多月的沙河大会战，使当地人民遭受空前劫难。日本人办的《盛京时报》记述战区情况云：“……陷于枪烟弹雨之中，死于炮林雷阵之下者数万生灵，血飞肉溅，产破家倾，父子兄弟哭于途，夫妇亲朋呼于路，痛心疾首，惨不忍闻”。然而，清政府不但不捍卫国家主权，竟然宣布“局外中立”！发生在家乡的这一幕幕惨剧，在笛晨幼小的心灵中留下永远无法磨灭的痕迹。随着年龄的增大，知识的增长，这痕迹日渐清晰、日渐深刻。对侵略者的仇恨、对祖国的热爱、对清政府的失望日益加深，逐渐造就了少年笛晨的爱国之心、救国之志。

李笛晨天资聪颖，立志救国成为他刻苦读书的巨大动力。1916年，17岁的小笛晨在吕方寺高级小学读书时便显露出非凡的才华和志向。校长苏喜元甚爱其才，在笛晨家境艰难，无力承担学费时，曾慷慨解囊资助，使李笛晨得以继续学习，并于1918年以最优成绩考入奉天第一师范学校，享受公费待遇。在一次题为《我的志愿》的作文中，他写道：“……不求高官，不谋钱财，不阿权贵，不甘沉沦，愿以血肉之躯争得中华民族的解放、自由、腾飞。我将牢守此念，矢志不移……”，这就是未出茅庐的少年李笛晨的心灵写照。

二

李笛晨怀着向恶势力进行殊死斗争的渴望，企盼着革命风暴

的到来。为了迎接革命斗争，他如饥似渴地学习新知识，接受新思想。奉天第一师范学校的教师队伍中有不少进步人士，还有归国留学生。这些人视野宽阔，对国内外进步思想、新鲜事物了解较多，认识敏锐，接受较快。在这些教师的影响下，李笛晨对革命思想的追求更加迫切。课余时间他广泛地涉猎各种社会科学，尤喜进步的文艺作品。为满足强烈的求知欲望，他不断地借书、换书、交友、讨论，还到奉天基督教青年会夜校学习英文。

在奉天第一师范，李笛晨第一次经受斗争的锻炼。1919年夏天，汉奸孙其昌到第一师范任校长。此人不学无术，善于向上巴结逢迎，在上层社会到处奔走，唯不理校务。广大师生对他十分不满。同年，该校文学专门班面临毕业，将进行毕业实习。实习本应到附属中学进行，但孙其昌强行决定到师范班去实习。这一无理决定，遭到师范班以及全校师生的强烈反对。师生屡谏而孙不听。由此激起一场罢课斗争。上课钟响，全校学生从教学楼上跑下来，齐集宿舍，各班分别开会，选举代表，草拟宣言，组织纠察队，宣布罢课。罢课4日，孙其昌如坐针毡。后经第四中学校长白漱泉、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闫宝航出面调停，孙其昌被迫答应改变错误决定，罢课学生不开除不记过，始行复课。李笛晨是二十一级的学生代表，在斗争中与上届朱焕阶、周东郊（周春辉）等进步同学结为挚友。这次罢课斗争对李笛晨是一次很有意义的实际锻炼。

学生时代起，李笛晨就以学习和宣传革命思想为己任。1919年在北京爆发的“五四”运动以空前的声势波及全国，对沈阳人民，尤其是青年学生产生很大影响。抵制日货更成为广泛的群众行动。在这种形势下，李笛晨愈加关心国是，改造社会的愿望更加强烈。他不仅在基督教青年会学习英文，1922年又参加了“星期三”会的活动。他们以闫宝航为首，利用每个星期三晚上研究会务的机会，座谈讨论一些反封建、反旧礼教、寻求新思

想、新文化的问题。从此他有机会阅读马克思主义著作和宣传社会主义的书刊、杂志，如《共产党宣言》、《赤都心史》、《新俄国游记》、《向导》、《中国青年》等。通过读书和“星期三”会的讨论，李笛晨对马克思主义有了初步认识。李笛晨酷爱文艺。他把自己的学习所得，以诗歌、散文、书札等形式写成文艺作品，发表在报刊上，揭露社会的腐朽黑暗，号召人们奋起斗争。在《给姚纪彬的信》一文中，他写道：“……水不流的地方，会变成干涸混浊，石路是不动的，才被磨压之苦，我们悲凄乏味，是因为我们没有动。铁石相击，才迸射火星，急湍的激流，才旋成浪花。唯我们踏上人生之路途，你才会寻到人生。我们要脚踏实地，紧握我们的铁拳，干出！现在社会便是我们的舞台，我们不要诿弃我们的责任。能担当起担子的，就在我们的仔肩了。”为了宣传新思想，向社会大声疾呼，1922年春，李笛晨与于卓、王真浣、周东郊等人创办了春潮文学社，出版《春潮》杂志，刊载新思想的论述、国内外新闻。形式活泼多样，有诗歌、散文、评论等，并组织学友撰文参与讨论。这本杂志内容新颖，一经问世，就受到广大青年朋友的欢迎。后因经费问题，仅出六期就被迫停刊。

在不断充实自己和宣传群众的同时，为了迎接斗争，李笛晨也作了自我牺牲的思想准备。1921年，由父母作主与八家子村袁姓之女结婚。这以后，他每次探家都与父母、妻子讲述中国的现状和前途。女儿出生，全家皆大欢喜。李笛晨却语重心长地说：“将来的生活，你们就指望孩子吧。因为我知道，日本人迟早会打进来。我能坐等当亡国奴吗？所以我迟早一定会离开你们的。”

三

李笛晨于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年，经朋友介绍，

李笛晨结识了复县县公署第二科科长谢英。谢英将他安插在自己的科里当科员。在这里，他结交了很多新朋友，有县长陈亚新及其胞弟陈涛、同科科员罗四维（罗思危）、复县教育公所的孙祥林（孙绂生）等。

罗四维是湖北省黄冈县人。在他的同乡、党的创始人之一陈谭秋的影响和教育下，于1923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并参与领导了“二·七”江岸工人大罢工。“二·七”罢工失败以后，陈谭秋、林育南等领导人调离湖北，罗四维被派往东北，来到复县县公署。此间，恰逢第一次国共合作，结成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科长谢英是先期来此工作的国民党员。他思想较进步，信仰三民主义。罗四维与谢英相互配合，相处默契。李笛晨到县公署后，他们思想一致，一拍即合，交往甚密。对新思想的追求，把他们连结在一起。很快，罗四维、李笛晨、谢英、陈涛等人结为挚友。

在罗四维的帮助下，李笛晨阅读了很多进步书刊，较系统地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教育，并经罗四维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为了宣传民众，谢、罗、孙、李利用孙在县教育公所任职的合法身份，办起一所平民夜校。谢、罗“暗中尽力负指挥之责”，李笛晨被孙祥林聘请到平民夜校去讲课。他们凭藉夜校这块阵地宣传革命道理，启发群众觉悟，播撒革命火种。这所夜校对劳苦大众颇具吸引力，学员日渐增多。但是，尽管夜校主办者的政治身份十分隐蔽，活动也很秘密，还是引起了反动当局的注意。不久，夜校被勒令停办。迫于形势，在复县已无法开展党的工作，李笛晨于1925年初返回沈阳。

四

按照党的要求，李笛晨决定到工人中间发展组织。他通过在奉天兵工厂任审检处处长的亲属张品山的关系，到兵工厂审检处

任职员。此时，沈阳尚无党组织。1925年9月，中共奉天支部成立后，兵工厂成立党小组，李笛晨任小组负责人，受奉天支部领导。

在兵工厂，李笛晨经常活动在工人中间，在工人和职员中广交朋友，物色知己，并以研究文学为名，经常邀集有文化的青年工人、职员以及社会上知识界人士聚会，讨论国家现状及前途，学习新思想、新文化，学习马列主义知识等，借以宣传群众，引导人们走向革命。1926年2月，李笛晨介绍表弟张维福入兵工厂当学徒工。这个衣食无着的穷孩子便成为李笛晨的得力助手。凡是找人、传信都由张维福出头，对李笛晨的活动起到掩护作用。张维福和另外两名工人在李笛晨的培养和教育下，逐渐成熟起来，遂于1927年经李笛晨介绍，先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李笛晨善于审时度势，利用各种有利时机，在斗争中团结和教育工人，启发工人群众的觉悟。1925年6月，“五卅”运动的浪潮波及沈阳。李笛晨团结工人积极分子，组织“五卅”运动后援会，发动工人募捐，以慰问被害同胞家属。李笛晨入兵工厂以后的几年间，兵工厂先后发生六次罢工斗争。李笛晨带领党小组的同志们抓住每一时机，组织和领导了各次斗争，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胜利。

反稽查斗争。当时的兵工厂对工人十分苛毒。劳动强度大，工作条件艰苦，而且出厂门还要经过搜身。个别稽查人员为虎作伥，刁难工人，工人们敢怒而不敢言。在一个下雨天，一名工人下班穿着雨衣出厂，被稽查拦住，硬说他穿的雨衣是厂里的，因而发生争吵，引起愤怒的工人们群起抗争。李笛晨抓住这一时机，立即把工人们组织起来，进行有组织的斗争。结果掀起了全厂两万多工人参加的罢工斗争。军工生产一停下来，厂督办立即慌了手脚，不得不答应工人的要求：澄清事实，向工人赔礼道歉，开除该稽查人员，工人出入厂门不再搜身。

反奉票斗争。在兵工厂工人中，关内各省籍人很多。他们在原籍生活难熬，便别妻离子闯关东。在兵工厂挣的钱必须按时寄回家。但是厂方用于工资的货币是仅能在东三省流通的奉票，汇到关内则必须兑成银元。而奉票与银元之比为7比1。本来外省籍工人工资就很低，再在兑换中损失大部，所剩无几。工人们多次要求以银元支付工资，厂方不允，工人们对此极为不满。李笛晨急工人之所急，组织全厂工人怠工，鼓动外省籍工人辞职返籍，给生产造成损失，给厂方施加压力，终于迫使厂方答应工人的要求：工资按银元与奉票7比3的比例发放。

斗争的胜利，使工人们认识到本阶级的力量。他们在斗争中懂得，只要团结一致，坚持不懈，一切维护工人权益的正义斗争都是可以取得胜利的。通过多次斗争，李笛晨在工人群众中威信越来越高，受到全厂工人的拥戴。

正当兵工厂党的工作顺利发展的时候，中共满洲省委遭破坏，李笛晨不得不离开工厂到新的战斗岗位。1928年12月，为总结工作和贯彻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满洲省委在大东边门外黄土坑附近共产党员牛思玉家召开扩大会议。由于缺乏警惕，会址选在敌人早已十分注意的兵工厂附近，致使包括省委主要领导人在内的与会者十余人被捕，满洲省委遭到第一次破坏。事后，党在沈阳的各基层组织的活动就十分困难，尤其是兵工厂。年末，李笛晨离开兵工厂到大连，在《泰东日报》社任副刊编辑。他在编发大量宣传进步思想的文稿的同时，也亲自撰稿。如当时很有影响的《中国妇女向何处去》等文章就是写于这个时期。1929年夏，李笛晨从大连回到沈阳，经青年会总干事闫宝航推荐，在青年会任庶务干事。

青年会在闫宝航的领导下，成为探索和传播新思想的阵地。这是李笛晨多年来经常光顾的地方。重归故地，而今又成为该会干事，他非常高兴，工作倍加勤奋，并利用闲暇，经常写文章在

报刊上发表。这期间社会上正兴起禁毒活动，李笛晨便写出独幕话剧《大义灭亲》，发表后被戏剧界采用，排戏公演，颇受各界欢迎，并流传许多城市。在禁毒活动中起到很大作用。

李笛晨积极参与了营救刘少奇的工作。1929年8月22日，满洲省委书记刘少奇为指导工人罢工斗争来到奉天纺纱厂，在纺纱厂北门外被捕。为营救少奇同志，满洲省委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决定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营救行动。李笛晨通过旧友警察三分局司法主任进行疏通。终于使三分局把“无故徘徊厂外，非奸即盗”之类用以转移当局对“煽动工潮”的注意力的话写进送检案卷，对最终作出“检查却下，不予起诉，取保释放”的判决起到了重要作用。

1930年3月，中共中央调刘少奇到中央工作。新任省委书记李子芬贯彻执行了李立三的“左”倾冒险主义路线，积极进行政治罢工、飞行集会、群众示威等冒险行动。这些过激活动暴露了党的组织，导致4月19日省委主要领导人被捕，满洲省委第二次遭到破坏。沈阳地区一年多来恢复和发展起来的党团组织又遭严重损失。党的处境十分险恶。一次，李笛晨和张维福外出散发宣传品，被敌人发现，张维福被捕，李笛晨在朋友帮助下逃脱。此后李笛晨不得不暂离沈阳到吉林，经友人介绍到吉林第五中学任教。李笛晨的才华受到同事和学生们的敬重，他的革命思想影响了一大批学生。保存下来的一帧与李笛晨合照上的四名进步学生，后来都投身革命并壮烈牺牲。

1931年末，李笛晨回到沈阳。1932年春节过后，经地下党员宋晓波介绍，到沈阳县公署做文秘工作。这期间，他为党起草过许多宣传材料，并经常散发传单和张贴标语。1932年夏，共产党员李维周等经常为李笛晨提供写宣传材料的素材。时间一久，李笛晨的革命活动引起了反动当局的注意。1932年9月的一天午后，汉奸警探带着日本宪兵分两路到李家和县公署。到李

家的一伙对李袁氏进行了严厉的盘查，并翻箱倒柜，企图搜出证据，但毫无所获。另一伙在李笛晨刚刚到班时就来到县公署。凭着多年的斗争经验，李笛晨立刻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他巧妙地施以脱身之计骗过敌人，逃出虎口，直奔故友李兰甫家。在李家隐蔽数日后，经与盖仲仁、范东洲、王既白等同志研究，一致认为，李既已处在敌人追捕之中，留在沈阳已无法开展工作，还是离开为妥。于是，李笛晨不得不再次离开沈阳。

五

李笛晨离沈入关，来到东北军骑兵二师做军运工作。当时，共产党员刘澜波在东北军骑兵二师师长黄显声部下任秘书长。1933年初，李笛晨在河北省易县梁各庄（骑兵二师驻地）见到刘澜波同志。经研究，把李笛晨安排在师部任秘书。改名马融。从此，李笛晨与原在二师工作的共产党员刘澜波、孙志远、白坚等一起做上层工作。工作对象是师、团级军官。以宣传共产主义、抗日、反蒋以及阶级教育为主要内容，提高以黄显声为首的一批爱国将领的觉悟。当时，高阳、蠡县等地农民革命情绪高涨。党在二师的工作目标是，一旦时机成熟，联合其他部队举行哗变，以高阳、蠡县为基地，建立北方苏维埃政权。为配合上层工作，另有共产党员易广居、朱大光、刘梦坡等同志做下层工作，在士兵中进行宣传教育，并秘密组织了士兵同盟会。

李笛晨工作十分努力。他本是文人，风度儒雅，为人敦厚、朴素、诚恳，沉默寡言，习惯于深思。由于他平易近人，有老大哥的风范，朋友甚多，所以工作也卓有成效。

1933年8月，为练习泅渡，李笛晨与同伴到易水河游泳。李本不识水性，借助救生圈下水初学。由于救生圈脱手，不幸溺水牺牲。时年33岁。黄显声、刘澜波等亲自将他安葬在易水河畔的山坡下。1949年，李笛晨被迫认为革命烈士。

资料来源:

- 1、李绿萍回忆录《怀念我的父亲李笛晨》。
- 2、《沙俄侵华史简编》，吉林人民出版社 1976 年 4 月版，314 页。
- 3、朱焕阶回忆录《回忆李笛晨》。
- 4、《中共沈阳地方党史》，沈阳出版社 1989 年版，23 页。
- 5、赫安龄《辽南大地的播火者罗四维》，原载《复州大地的曙光》。
- 6、赫安龄《县公署里的特殊科员李笛晨》，原载《复州大地的曙光》。
- 7、黎明机械公司史志办《关于兵工厂第一任党小组负责人李香冷从事革命活动情况的调查报告》。
- 8、易广居《关于马融的回忆》。